

■政府在 抗辯書中 展示當日 「清場」 過程的照



官質疑身份證怎可當垃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今年2月,食環署聯同警方和民政署在深水埗通州街掃街清場, 令該處露宿者私人證件等財物盡失。11名露宿者早前入稟控告食環署要求賠償及道歉,昨於小 額錢債審裁處開庭。食環署代表指,他們是按《廢物處置條例》執行行動,又表示須請示上級是 否道歉。審裁官麥國昌庭上質疑食環署如何介定身份證及銀行卡等是廢物,決定把案件押後至6 月21日再訊,建議雙方積極開會和解。

申索人曾要求先收拾財物被拒

申索人之一陳志祥在庭外斥署方「講大話」,指他當 日要求該署職員及警員容他收拾物品,但對方不理,直 接將物品搬上車準備運走,並警告他若敢擅自取回,必 定告他盜竊。

11名露宿者中,有兩人於7月17日始提堂,故陳昨日 只聯同另外8名露宿者分別由社區組織幹事吳衛東、立 法會議員張國柱及基督教善樂堂林國璋牧師代表出庭。 據他表示,食環署今年2月15日未有通知下清潔,卻不 予時間露宿者執拾物品。他們損失的財物價值介乎3千 元至1萬多元,但經協議後,決定只向食環署索償每人3 千元,並要求解釋使用酌情權的理據

要食署向每人賠3千及道歉

食環署代表則呈交抗辯書,指食環署署長當日根據 《廢物處置條例》運用酌情權清理街道,毋須事先通 知,但強調署方人員洗街時已呼籲露宿者收拾物品,若 無人認領,則安放原處。食環署最後又提議露宿者現時 如需棉被,可問社署取用。惟申訴人反駁指,入稟目的 是就失去個人物品索償,而根據以往「公眾衛生及市政 條例」清理街道,亦須預早通知。

官疑食署未有通知下行動

審裁官麥國昌表示,他着眼之處是食環署是否在未有

事先通知下,丢掉露宿者財產;而署方引用《廢物處置 條例》,如何介定露宿者身份證、銀行卡等物品為垃 圾,其理據亦須解釋,又認為食環署建議露宿者向社署 領取棉被等公共物資頂替 (alternative) 並非具體回應。

另審裁官又重申,小額庭主責調解金錢糾紛,露宿者 若進一步要求署方道歉,反而可能有礙索償,因此決定 押後再訊,着申索人在6月14日前呈交證人口供,以證 明索償物品及其價值,而期間雙方若達成和解成功即通 知法庭。

深水埗通州街自2月15日被食環署人員洗街取出露宿 者的家當後,仍每隔2星期洗街一次,但據露宿者指態 度則大有改善,洗街期間有提供圍板,避免水漬濺濕露 宿者的物品。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鄭治祖) 2008年立法會選舉 在資訊科技界落敗的莫乃光,4年前提出的選舉呈請終於了 結,終審法院昨裁定當選的譚偉豪於選舉提名期之前及尚未 宣布參選時,花費20萬元在電視播放自我宣傳片,不屬於選 舉開支,毋須申報,一致駁回莫的上訴,並下令他承擔譚的 訟費。

譚偉豪則表示,今次終院的決定,令莫乃光不能再行「拉 布」,同時亦除掉自己「假議員」的外號,未來會邀請一批 支持自己的資訊科技界選民慶祝。他認為,隨着互聯網的普 及,當局應該放寬在互聯網上進行宣傳的限制。

終院指宣傳片未參選時播放

終院在判辭指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有關 「選舉開支」的定義,要求開支要涉及某項選舉、在選舉期 間產生及由候選人產生3個元素,而候選人則指已在提名期 報名或者在提名期結束前公開表示會參選的人,終院指譚的 宣傳片段並未提及任何選舉,其目的是為譚建立良好形象, 並非推銷其候選人身份或對其他候選人不利,而且片段在選 舉提名期之前及譚尚未宣布參選時播放,故毋須計入選舉開 支內,譚的選舉開支亦未有超過33萬的法例上限。

譚偉豪指網上宣傳應放寬

對法院的裁決,譚偉豪表示,今次法院的判決,令有關指 引更加清晰,「過去數年,受到案件的滋擾,不斷研究有關 選舉指引,已經成了半個專家,現時有很多朋友都向我查 詢」。他認為,現時互聯網相當普遍,很多人都會透過互聯 網作為宣傳工具,為免有志參選人士誤墮法網,當局應該跟 隨潮流,放寬限制。他指出,法院裁定敗方支付全數訟費, 而整個訴訟中,自己一方已經花了400萬元至500萬元。

至於未來動向,譚偉豪稱,會繼續努力做好餘下一個月的 任期,更計劃向「疑似」資訊科技局局長反映業界關注的各 種問題。被問及下屆會否角逐連任時,譚偉豪指出,由於有 關訴訟已經清晰了,自己會積極考慮,預計莫乃光是強勁對 手,又認為近日立法會拉布事件中,看到建制派從未有過的 團結:「以往為一盤散沙咁,初時自己講會精神上支持,怕 體力不支,及後看到很多前輩都通宵達旦,坐在會議廳內, 自己亦參與其中,原來發現自己還未老,仍然可以捱通 宵。」

陳茂波:絕對不角逐連任

另外,被傳為副財政司司長人選的會計界功能界別議員陳 茂波表示,自己絕對不會角逐連任,現希望接任人林智遠能 夠積極考慮,當問及一旦立法會未能通過新架構重組方案又 該如何,陳茂波就笑稱:「到時便雙失,但可以做義工!」

條

生

路

需

著

0

夜釣郎釣起浮屍扯斷絲



■釣獲人屍的男釣友向消防指示屍體沉下位置。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觀塘海邊發生驚嚇 「釣魚釣着屍」事件。3名夜釣發燒友昨凌晨在岸 邊垂釣時,聲稱竟然釣到一具恐怖人屍,惟因屍 體太重致魚線不勝負荷被拉斷,屍體又沉回海 中。消防蛙人接報先後3度出動到場潛入水底打 撈,13小時後終在海底撈起一具男屍。

現場為觀塘榮業街污水處理廠對開海邊。警方 證實死者是一名65歲姓麥男子,相信案件無可 疑,正設法聯絡死者家人了解情況。

魚絲不勝負荷 屍沉海中

事發昨凌晨1時許,一名25歲姓曹男子,與一 對分別姓劉和姓馬(同31歲)的夫婦,相約到上 址夜釣,不久後有人發現魚絲抽動,以為有大魚 上釣連忙收絲,未料當「大魚」接近水面時,3 人在昏暗燈光下竟見上釣的疑是一具恐怖屍體

現場消息稱,當3人目睹恐怖場面後嚇得面無 人色,但仍打算把屍體拉到岸邊才報警,惟中途 疑因魚絲不勝負荷被扯斷,屍體又再慢慢沉入海 中消失,3人驚魂甫定決定報警。

消防搜13小時撈起男屍

警員和消防員接報趕至,立即出動小艇及大光 燈在海面搜索,又出動消防蛙人潛入水中打撈, 惜經3小時搜索仍無發現,至凌晨4時許暫時收 隊。

及至昨晨8時許,當局再次展開搜索,惟至早 上10時許依然沒有發現又再收隊,由於報案人言 之鑿鑿,消防蛙人及後再度恢復搜索。至下午2 時許,蛙人終在附近海床發現一具男屍,將之撈 起送往西灣河水警基地處理。

3名釣魚變「釣屍」的夜釣發燒友,對事件感 到不可思議,更自嘆倒霉,向警方提供資料後敗 興而去,此外3人還覺得所用魚竿不吉利,連2支 價錢相當的魚竿也當場棄掉不要

致: 化療、電療頑症患者佳音



牌 寶刀回生丹

(香港特區政府中成藥註冊編號:HKP-03720)

*本藥廠指定購買處:

盤古中藥廠(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孖沙街23號祝安行7樓701-702室

(港鐵上環站A2出口,步行5分鐘)

*郵購方法:請致電(00852)2542 0889或

香港特區政府首屆註冊中醫師 香港盤古中藥廠醫藥顧問黃海澄博士

正貨正藥只在香港本藥廠出 售,並無任何代理、代售、 代銷等

電郵punkoocmf@yahoo.com索取郵購表格 訢技術研發重症專藥

結合中醫藥漢方經驗 + 科學化測試

香港盤古中藥廠出品專藥之四有:1.有醫德 2.有道德 3.獨有秘方 4.堅持使用有效成份

符合香港特區政府註冊中成藥標準

[安全性測試]

[品質性測試]

*重金屬及有毒元素標準--"合格"

- *品質化驗標準--"合格"
- *農藥殘留量標準--"合格" *微生物限度標準--"合格"
- *品質穩定性--"合格" *不含西藥成份檢測--"合格"
- *由香港特區政府認可化驗所 "香港標準檢測中心" 進行測試

頑症患者資訊

一個療程一個月見效!以中醫藥角度的全面治療方法,令患者能治癒這重症並回復身體 健康,寶刀牌寶刀回生丹的功能就能達到這點,適合身體各部位重症患者服用,包括 初、中、晚期,手術、電療、化療前後均可服用。純中藥製造,經臨床經驗所得,絕無 副作用。100%香港製造。

注意:患者未有接受西醫治療而服用寶刀牌寶刀回生丹功效更快更顯著,生命寶貴不再

查詢熱線:(00852)2543 5278

內地漢碌10假卡騙2銀行10萬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劉友光) 一名持雙程證內地男 子,涉嫌來港開設空殼公司,向銀行申請多部信用卡終 端機,然後行使10張假信用卡行騙2間銀行合共10萬元 現款,警方接獲銀行舉報後,昨在油麻地渡船街一店舖 將其拘捕。

至於案中會否有市民的個人資料被人盜用申請信用

卡,仍有待調查。 被捕內地漢姓楊(40歲),涉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 產,以及違反逗留條件等罪被扣查。

銀行發現相關交易有可疑

警方油尖警區刑事調查隊接獲銀行舉報,懷疑有人在 渡船街租用店舖開設空殼公司,再利用公司名義向2間 銀行申請多部信用卡終端機,再利用多張假信用卡碌 卡,合共騙得10萬元,有關銀行發現相關交易有可疑, 遂轉介警方調查。昨午3時,探員掩至旺角渡船街一間 店舖搜查,在店內檢獲10張假信用卡及2部信用卡終端 機,當場拘捕涉案內地漢。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 市區重建局開展項目公告:海壇街229A至G號需求主導重建項目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1)條的規定,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公布開展DL-1:SSP 海壇街229A至G 號項目(該項目)。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2)條的規定,該項目開始實施的日期,是該項目的 公告首次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即2012年4月20日。

根據政府在2011年2 月24 日公布的市區重建策略,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可就大廈業主聯合建議在其 地段 / 大廈開展重建項目的事宜作出回應(需求主導重建項目)。 該項目的業主向市建局申請實施 該項目成為需求主導重建項目。

市建局挑選了該項目為需求主導重建項目,並會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6條的規定,以發展項目

該項目的地盤面積約483平方米,毗連海壇街。該項目界線內的建築物樓高9層,於1964年落成。

建議中的發展將會包括住宅及零售用途。

據估計,約有74個住戶及約4個商舖會受該項目影響。

按照《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3)條的規定,公眾人士可查閱:

該項目的一般性質及影響的說明; 及

劃定該項目的土地界線的圖則。

由本公告首次公布日期,即2012年4月20日起計的兩個月內,上述資料存放在下列地點,於下列的正常 辦公時間內供公眾查閱: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6時) 九龍深水埗福華街182號C鋪地下市區重建局深水埗地區辦事處(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

午1時;下午2時至6時);及 (iii)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星期一至五

上午9時至下午7時)。

上述資料亦可在市建局網頁(http://www.ura.org.hk)查閱。

在需求主導重建計劃的形式下,該項目必須符合以下兩個先決條件: (i) 在市建局發出「有條件收購 建議」日期起計的60日內,重建地盤內的每個地段有不少於80%的不可分割份數業權的業主接受市建局 的「有條件收購建議」及簽署有關買賣合約: 及 (ii) 在市建局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日期起計的 一年內,發展局局長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條授權項目進行及在授權後的上訴期內沒有上訴或 駁回上訴(如有)。 如上述兩個條件的任何一個條件在指定時間內未能達成,市建局將不會進一步推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1)條的規定,任何人如認為他將會受該項目所影響,並欲反對該項目的 實施,可於公布期內將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送交本局。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須列明:

反對的性質及理由:及 (凡對發展項目作出修訂則該項反對即會消除) 建議作出的修訂。

反對須以書面及不遲於2012年6月20日送交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 任何打算提交反對的人宜詳閱「市區重建局指引: 就發展項目提交反對」。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索

取,或可從市建局的網頁(http://www.ura.org.hk)下載。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3)條的規定,市建局須於2012年9月20日前考慮所有反對書,並將下述

項目呈交發展局局長考慮: 有關發展項目;

市建局對該等反對書所作的評議; 任何沒有撤回的反對書;及

市建局對因實施該發展項目而相當可能會帶來的影響作出的評估,包括評估就因該項目的實施 而被遷徙的人的居所而言,如並無現存的適當居所提供給該等人士,則能否在實施該項目所引 致的上述遷徙發生前作出安排提供該等居所。

根據市區重建策略規定,市建局將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3)條呈交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社會 影響評估。第一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12年4月20日起存放於上述地點供公眾參閱。而第二階 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12年6月6日起存放於上述地點供公眾參閱。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4)條的規定,發展局局長須考慮有關發展項目及沒有撤回的反對書,並 決定是否授權市建局進行、修訂或拒絕授權市建局進行有關發展項目。

2012年4月20日 市區重建局



郵 advert@wenweipo.com